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虛驚 (無人受傷) 事故 通報及調查報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生情形 | 發生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 地點： |
|  發生經過(包含事故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： |
| 處理情形 | 通報及處理經過： |
| 事故原因分析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1.使用有缺陷之機具 | □ 2.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 | □ 3.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|
| □ 4.未獲得適用之工具 | □ 5.在工作中開玩笑 | □ 6.不正確之提舉 |
| □ 7.不正確之裝載機具或物料  | □ 8.安全防護具失效  | □ 9.火災或爆炸 |
| □ 10.高度噪音 | □ 11.危害性大氣環境  | □ 12.防護或支撐不當  |
| □ 13.警報系統不良  | □ 14.不整潔  | □ 15.採光照明不良 |
| □ 16.向運轉中機具進料或取料 | □ 17.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 | □ 18.採取不正確之工作姿勢  |
| □ 19.酗酒或吸食麻醉劑  | □ 20.工作場所擁擠  | □ 21.通風不良 |
| □ 22.輻射暴露 | □ 23.在不正確速度下操作機具  | □ 24.外包商管理不當  |
| □ 25.其他(請說明)  |

 |
| 檢討改進 | □1.再教導傷患□4.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□7.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□10.需要個人防護具□13.清除危險情況 | □2.安裝防護設備□5.加強平時檢查□8.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□11.檢查其他類似情形□14.納入安全衛生訓練 | □3.擬定工作前計畫□6.修訂安全守則□9.加強環境整潔□12.加強工作前安全教導 |
| □15.其他：(請說明) |
| 填報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 電話： | 日期： |
| 實驗室(工作場所)負責人 (職章) | 實驗室(工作場所)主管 (職章) | 安 環 中 心 |
|  |  |  |

　　 2018/6/5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事故照片及說明： |